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农整指〔2024〕1号

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临清市财政局、阳谷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3〕33 号）和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（聊环财务函〔2023〕13 号）分配意见，现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 1914 万元，资金项目编码为“Z175060020003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“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具体分配金额、项目详见附件。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3号）和《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（2021年）》（环办科财〔2021〕22号）要求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及时细化《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。资金分配方案和细化后的绩效目标表应于2024年1月21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4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
2.2024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集中收付中心

聊城市财政局经建科

2024年1月2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区县	项目名称	分配中央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阳谷县	阳谷县黄河流域乡村生态振兴整县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1500	
2	临清市	临清市 2022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414	
合计			1914	

附件 2

2024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			
市级财政部门	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9152.08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914		
	地方资金	37238.08		
年度总体目标	推动完成 155 个行政村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,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,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动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	155
			治理完成受益人口数量	≥ 18 万人
		质量指标	经过治理的村庄, 生活污水治理率	≥ 60%
			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 80%
		时效指标	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≥ 80%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
	生态效益指标		农村生活环境治理质量	明显改善
	可持续发展指标		农村生活环境治理水平	持续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 80%

